附件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有序开展，提升标准供给的有效性，以高标准引领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增强行业整体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及《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章程》等相关规定与精神，结合建筑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团体标准的制定与实施。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团体标准，是指由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依据其业务范围，为满足市场和建筑行业创新发展的需求，以及会员单位的实际需要，组织会员单位及相关方共同提出并制定，且由协会统一组织管理并发布的团体标准（以下简称“团体标准”）。

第三条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秘书处（以下简称“秘书处”）作为团体标准制定（修订）的协调管理机构，承担着团体标准制定与修订工作的统筹管理职责。团体标准

的制修订工作严格遵循开放、透明、公平、公益的基本原则，迅速响应行业和市场的创新发展需求，精准把握团体标准的制定需求。工作紧密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展开，主动对接重大工程和行业政策，统筹考虑团体标准的推广应用模式。此外，秘书处广泛吸纳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方代表参与团体标准的制定，确保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

第四条 秘书处负责组建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在秘书处的指导下，工作组具体负责团体标准的立项、起草、修订等任务。其设立、存续或解散，均依据标准制修订项目的立项、实施及完成情况而定。协会团体标准必须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满足行业发展需求，并充分发挥技术优势企业的核心作用，制定兼具原创性与高质量的团体标准，填补同领域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空白，引领行业技术和产品升级，推动建设工程技术进步与产业升级。

第二章 标准提案

第五条 标准提案应全面考虑当前行业的政策导向及市场需求。提案可采取自下而上与自上而下相结合的方式，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根据实际需求向秘书处提交标准提案。

第六条 提案主体需向秘书处提交以下相关材料：

（一）拟定的标准内容提要；

（二）明确制定标准的原则及其依据；

（三）开展必要性的论证。

第七条 秘书处在收到提案相关材料后，负责对项目提案进行全面的评估。一旦评估通过，即可启动立项申请流程。

第三章 标准立项

第八条 对于符合以下要求的标准提案，经秘书处审核通过后，予以立项，并由秘书处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详见附件 1）。

（一）属于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业务范围的工作；

（二）在团体标准中，所涉及的岗位培训、职业技能及职业技能评价等内容，应契合政策导向，结合市场需求，确保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且便于推广应用；

（三）填补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空白，或对短期内无法修订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了必要的细化或提升。

第九条 获得立项的团体标准，由秘书处负责组建工作组，并对该工作组进行统筹管理。

第十条 工作组设组长一名，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向秘书处汇报团体标准编写相关事宜。组长须具备高级职称，且曾参与两次及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具备严谨的科学素养和崇高的职业道德，熟悉标准编写规范，并拥有出色的文字表达能力。

第十一条 工作组成员可由秘书处直接指定，或由工作

组组长进行选聘。对于由工作组组长选聘的成员，需经秘书处审查并备案后，方可正式展开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工作组组长根据秘书处发布的《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大纲》（详见附件 2）的相关规定，制定工作组的详细工作方案及分工计划。

第十三条 完成团体标准具体工作方案及分工计划的编制后，由秘书处负责主持召开首次工作会议。会议的参会人员涵盖秘书处代表、工作组全体成员、各参编单位代表，以及相关领域的企事业单位代表。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阐述标准编写的目的及《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大纲》的编制理念；

（二）讨论并确定标准编写的具体实施方案；

（三）明确标准的主编单位与参编单位；

（四）确定工作组成员及其分工，正式成立工作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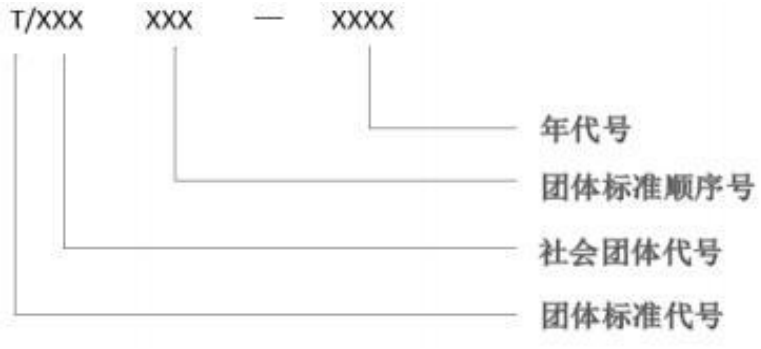
会议结束后，秘书处将编制并印发会议纪要，分发给所有应参会人员，并进行存档备案。

第四章 标准起草

第十四条 首次工作会议结束后，随即正式进入标准起草阶段。工作组必须在预定计划时间内圆满完成相关任务。从首次会议召开到标准最终发布的整个制定周期，通常控制在 4 个月以内，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分隔符、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代号（HBCEQSA）、团体标准顺

序号及标准年代号组成。具体格式详见图 1。



第五章　标准征求意见

第十六条　工作组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后，应通过秘书处向与本标准实施相关的集团公司、培训单位及教学师资公开征集意见。团体标准的意见征集采用定向书面征集的方式。

第十七条　在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的过程中，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成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详见附件 3），确保内容完整且符合标准编写规范；

（二）由秘书处正式发出征求意见函；

（三）明确定向征集意见的单位及专家名单。

第十八条　征求意见的时间通常为 30 个工作日。原则上，定向征集意见的单位及个人不少于 5 家，其中单位数量不得少于 3 家。征求意见期满后，秘书处负责整理反馈意见，并填写《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详见附件 4），随后提交给工作组进行修改。对于反馈意见中存在争议的重大问题，秘书处应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过会议讨论确定最终

的修改意见。会议结束后，秘书处需印发会议纪要（详见附件5），并将其发送至全体应参会人员，同时进行存档备案。

第六章　标准技术审查

第十九条　团体标准的技术审查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并遵循以下规定进行：

（一）会议由秘书处负责主持。在技术审查会议召开前，应至少提前一周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送审报告、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等相关材料提交给审查专家进行预审。

（二）审查专家原则上需具备高级技术职称，且人数应为三人（含三人）以上的单数。在审查会议上，由审查专家对标准进行全文审查。技术审查原则上应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若需进行表决，须获得不少于到场技术审查专家人数四分之三的同意，标准方能通过。起草标准的专家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得参与表决。审查专家应在会议形成的审查意见（详见附件6、7）上亲自签字，严禁代签。审查意见应制作一式两份，一份交由秘书处存档，另一份交由工作组保存。

（三）会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协会秘书处负责编制并印发会议纪要，同时将会议纪要、参加审查会的审查专家名单及其签字、出席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人员名单及通讯录等相关材料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存档。

第二十条　审查工作的核心任务在于对标准的科学性与合理性、适用性与先进性进行全面评估。

第二十一条 审查意见的形成应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即在三分之二（含）以上的审查专家成员同意的基础上，全面考虑相关各方的意见，并协调解决所有争议，最终获得全体审查专家的一致认可。

第二十二条 若审查会的结论为“不通过”，工作组须根据审查意见开展相应工作。待标准送审稿及相关资料经过修改和完善，符合规定要求后，需按照既定程序重新进行审查。

第七章 标准批准与发布

第二十三条 标准起草工作组应根据审查结论，编制协会团体标准的报批稿，并将相关报批材料提交至协会组织进行审批。所需报送的材料包括：

（一）团体标准报批表（详见附件 8）；

（二）团体标准报批稿；

（三）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及专家审查表；

（五）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以上所有文件的纸质材料需提供一式一份，并附相应的电子版本。

第二十四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材料，将由协会秘书处依据相关规定进行统一编号，形成标准发布稿。一旦标准发布稿顺利通过审核，将以公告形式正式发布，并通过协会官网、微信

公众号及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多个渠道对外公布。

第二十五条 在标准发布之际，须同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公开标准的基础信息，涵盖标准的中英文名称、编号、适用范围及发布文件等关键要素。对于涉及专利的标准，还需额外披露相关专利信息。根据实际需求，协会秘书处可灵活决定是否公开标准的全文或主要技术内容。

第二十六条 在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资料，须由协会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妥善存档。

第二十七条 经批准签发的团体标准将通过适当途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发布，其发布范围及收费标准由秘书处负责制定。

第八章 标准复审与修订

第二十八条 在一般情况下，标准发布后，每四年应由秘书处召集相关专家（包括原标准工作组成员）进行复审，以评估该标准是否继续有效、应予废止或需进行修订。复审的具体流程将另行制定。

第二十九条 当现行标准已无法满足行业发展的实际需求时，应适时予以修订。

第九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三十条 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归属于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标准文本的发行与销售工作由秘书处全权负责。

第十章　标准宣贯与实施

第三十一条　秘书处与标准起草编制单位共同肩负标准宣贯的责任。宣贯方式丰富多样，包括提供宣贯资料、举办培训班以及召开宣贯会等；宣贯内容则全面覆盖技术标准的重要性、对技术标准内容和要求的深度理解与认知，以及标准实施的有效建议等多个方面。

第三十二条　在标准正式实施之后，秘书处及起草编制单位均需持续关注标准的执行情况，收集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发展动态，评估标准的适用性，以便为标准的复审工作提供有力的参考依据。

第十一章　工作经费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来源主要涵盖以下几个层面：

（一）相关管理部门委托的调研项目中，可用于团体标准调研的部分经费；

（二）协会为推进团体标准的编制和修订工作所拨付的专项经费；

（三）团体标准的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以及编制组成员单位共同分担的经费；

（四）相关企事业单位及个人对团体标准编制工作所提供的资助。

第三十四条　团体标准编制经费由秘书处负责筹集与

支出，并由协会财务部门进行账务记录，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财务制度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经费支出范围广泛，覆盖了从立项、调研、起草、审查、发布，到培训、宣传等各个环节中产生的各类费用。具体包括资料费、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公告费、印刷费、宣传推广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团体标准的编制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实报实销的原则进行管理。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的具体解释工作由秘书处负责。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

附件 1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申请立项单位（个人）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参与起草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td><td>电子邮件</td><td></td></tr>
<tr><td colspan="2">制定□　　修订□</td><td>被修订标准号</td><td></td></tr>
<tr><td>是否涉及专利</td><td>是□　否□</td><td>涉及行业</td><td></td></tr>
<tr><td>计划起止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目的、意义或必要性：</td></tr>
<tr><td colspan="4">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td></tr>
<tr><td colspan="4">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td></tr>
<tr><td colspan="4">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td></tr>
<tr><td colspan="4">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td></tr>
<tr><td>申请立项
单位意见</td><td>（签字、公章）

年　月　日</td><td>协会意见</td><td>（签字、公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注 ：填写制定或修订项目中，若选择修订则必须填写被修订的编号。</td></tr>
</table>

附件 2

《 ********** 》

团体标准编制工作大纲

（ 年 月 日）

一、标准编制的依据、背景及意义

二、工作组组长情况（具体条件附表格）

三、工作组组员情况（具体条件附表格）

四、秘书处代表

五、主要工作内容

六、主要工作进度计划

七、其他需要安排的工作

附件 3

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内容应涵盖以下方面：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流程、起草单位、协作单位、主要参与单位以及编制组成员及其所承担的工作等。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依据：阐述解决的主要问题。

三、推广应用论证及预期效果：详细说明推广应用的论证过程和预期达到的效果。

四、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采用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分析。

五、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的协调性：特别是与强制性标准的衔接情况。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包括处理经过和依据。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涵盖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及实施日期等。

八、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附件 4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年　　月　　日
承 办 人：　　共　页　　第　页

序号	标准章条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处理意见及理由

说明：

① 发送“征求意见稿”的单位数：　个。
②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的单位数：　个。
③ 收到“征求意见稿”后，回函并提出建议或意见的单位数：　个。
④ 未回函的单位数：　个。

附件 5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涵盖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与会代表详细信息及专家组名单；

二、会议内容概述及会议过程简述；

三、对团体标准水平的综合评价；

四、对团体标准的具体修改意见；

五、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最终结果；

六、会议决定的其他相关事项；

七、专家组长的签字确认。

附件 6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团体标准审查会专家签字表决表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表决意见		签　字
				通过	不通过	

附件 7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团体标准审查意见

标准名称			
牵头单位			
审查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审查专家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查专家情况介绍	审查工作组成员见附件（名单制表，姓名、单位、职 务、联系方式、签到表等）		
审查意见	年　月　日		
审查专家签名			
审查负责人签名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团体标准报批表

团体标准报批中文名称	
团体标准报批英文名称	
报送材料： 1. 《 ***》团体标准报批稿； 2. 《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3. 《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湖北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协会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